

宠物是“财产” or “家人”？涉宠物纠纷中价值认定的法律困境

常程 贾志敏

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010000；

摘要：随着中国城镇养宠家庭数量持续增长，涉宠物纠纷日益增多，其中宠物在法律上的价值认定成为核心难题。目前，法律将宠物明确界定为“财产”，但其在情感上被视为“家人”，这种双重属性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多重困境：一是市场价值认定局限，普通宠物难以获得合理估价；二是特殊费用（如医疗费、饲养费）赔偿边界模糊，法院多不予全额支持；三是繁殖、参赛等特殊用途宠物价值认定要求高，证据不足难以获赔；四是情感价值和精神损害赔偿认定严格，仅极少数案例支持精神抚慰金；五是裁判尺度不统一，缺乏具体法律细则导致判决差异大。为应对上述困境，建议宠物主人注重预防，保留购买凭证、合同等关键证据；纠纷发生时理性维权，依托专业评估并合理设定诉求。当前司法实践虽偶现对情感价值的认可，但仍需立法完善，建立明确的宠物价值评估体系并在严格条件下支持精神损害赔偿，以实现法理与情理的平衡。

关键词：宠物纠纷；价值认定；法律困境；财产属性；情感价值；精神损害赔偿

DOI：10.64216/3080-1486.25.10.014

《2024 年宠物市场消费白皮书》的数据显示，中国城镇养宠家庭的规模已经达到 12411 万户，并且呈持续上升的趋势。宠物越来越多，围绕宠物产生的矛盾也层出不穷，其中还包含了很多恶意伤害、虐待甚至毒杀宠物的案件。它们在主人心中是“无价的家人”，然而，在法律的天平上，它们却被视为“有价的财产”。这种情感与法律的认知鸿沟，在纠纷索赔时尤为凸显。宠物价值究竟如何认定？这成了涉宠物案件中最核心也最棘手的法律困境。

本文基于现有司法判例，多维度探析全国法院对涉宠物纠纷案件赔偿范围的裁判倾向，旨在为宠物主人在维权实践及纠纷预防中提供实务参考。

1 法定性的困难——宠物身份的“双重性”

1.1 法律明文规定：财产属性是基石

宠物在法律上本质上仍属于财产的范畴，宠物的主人对宠物享有的是财产的所有权。

1.2 社会情感现实：难以忽视的“家人”属性

现代社会，宠物作为伴侣动物，承载着主人深厚的情感寄托和精神慰藉，远超过一般财产的意义。但是这种广泛的社会共识和情感需求，与依靠冰冷数字的“财产”定性形成强烈反差。

2 价值认定的困难——司法实践中的多维困境

困境一：“市场价值”的局限性

通过检索的众多判例中最常用的依据是宠物的市场交易价格（购买价格、品种、品相、年龄等）。

豫民申 3103 号：原告提供了宠物买卖合同、收据以证明丢失的宠物犬价值为 15000 元，因其主张的价值明显超过一般的市场行情，也未举证证明该宠物犬为名贵犬种，故生效判决酌情判令被告宠物医院赔偿损失 7000 元并无不当。

（2024）粤 0308 民初 3039 号：关于原告主张的泰迪狗本身价值，因原告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实际购买价值，本院综合市场行情和被告认可价值范围，酌定被告向原告赔偿泰迪狗本身价值 2000 元。

（2024）云 23 民终 1394 号：本案中，虽然原告提交的《宠物购买协议书》约定其向其购买宠物犬金额为 10600 元，但是其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其向被告购买宠物犬微信支付 600 元，不能证明向第三人微信转账的 10000 元也系其购买宠物犬支出的费用，其在二审庭审中提交的证人证言，因证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接受质询，无法核实真实性，且无相应证据印证案涉宠物犬交易过程中存在代付款和代收款的的事实，故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一审法院认定原告购买宠物犬支出 600 元并无不当。

但有无价或估价困难的普通串串、老年宠物、非市场流通的特殊宠物，其市场价值往往难以确定甚至无

法评估,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仅能获得较低金额的赔偿。

困境二:特殊费用的赔偿边界

对于平日的饲养费、为救治宠物花费的高额医疗费等,法院很少会支持赔偿,就算支持也不能全额获赔。

(2017)赣1102民初2604号:综上,案涉交通事故受伤的宠物狗“闹闹”的救治价值不能以该种狗的市场价值为衡量标准,而是体现在与主人的情感价值和精神价值上,更体现在对生命的尊重上。所以,本院对原告救治宠物狗的合理费用的诉讼请求部分予以支持

(2021)渝03民终362号至于吴婵主张的饲养的宠物费用,分为必要支出(如食物、医疗费)与非必要支出(服装、玩具等),非必要支出非饲养所必须,本案不予讨论;对于饲养的必要支出,作为维系宠物存活的费用,已物化在宠物本身的价款内,吴婵在主张宠物价款损失的同时主张饲养的必要支出损失,于法无据,故一审判决驳回其该部分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云23民终1394号:关于原告主张的饲养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的规定,案涉宠物犬的饲养费不属财产损害赔偿的范围,原告请求被告医院赔偿其该项费用缺乏法律依据。

且对于此类费用侵权方/违约方常以“费用过高”、“超出必要范围”、“宠物本身价值不高”为由抗辩。法院需审查费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能根据过错程度、宠物本身价值、市场通常标准等进行酌定扣减。

困境三:繁殖、参赛等特殊用途宠物价值的认定

对于有明确血统、用于繁殖或参加比赛的宠物,其价值可能远超普通市场价(种用价值、预期收益、获奖荣誉附加值),需要有更高价值的考量。

(2020)桂0702民初2153号:关于原告的损失问题,根据双方提供的关于法国斗牛犬网上销售价格来看,约一千多元至两万多元不等,犬的血统因素系决定价格高低的因素之一,原告主张该法国斗牛犬系其朋友花费45000元所购买,但原告提供《纯血犬血统证书》所记载的法国斗牛犬的年龄与原告在治疗时签订的《宠物手术、麻醉同意书》上记载的年龄不一致,并且购买的该犬时的卖方与《纯血犬血统证书》登记的主人也不一致,原告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两人之间的关联性,故本院不予认定原告送往被告治疗的法国斗牛犬系花45000元所购买的犬只,原告请求被告赔偿45000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本院只能认定该犬是不带纯正血统的普通犬种,按照双方所提供的网络平台关于法国斗牛犬的

价格,本院酌情支持4000元。

(2020)苏0583民初14984号:本院认为,特定宠物经专业培训获得特殊技能后的市场价值一般高于普通宠物,宠物主人因此将额外支出的培训开销以及宠物的附增价值计入财产损失的主张可予适当考虑;本案中,被告对宠物的技能价值提出了异议,在没有证据证明涉案宠物有专门的技能证书,也没有证据证明原告为训练宠物支出了培训费用的情况下,协会认定宠物猫“经培训会6项技能”依据不足,其将训练成本和技能因素计入财产价值的评估结论缺乏客观性、合理性,因此,本院对此项评估因素不予采纳。综上,本院参照《评估结论书》其他项因素的评估结论,结合审理期间走访昆山市场了解同等品种猫咪的市场价值,综合本案宠物猫的实际饲养情况后,酌情确定涉案宠物猫的财产价值为6000元,被告对此应予赔偿。

对于此类证明要求高,主张此类价值,需要提供强有力的证据(血统证书、过往参赛获奖记录、配种协议、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且预期收益的赔偿往往难以获得完全支持。

困境四:“情感价值/精神损害”的认定壁垒

我国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有严格限制(《民法典》第1183条第1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单纯财产损失(即使是宠物)通常不支持精神损害赔偿。

(2021)浙11民终1400号: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问题,上诉人自述饲养了宠物犬十余年,与之存在深厚感情,事故造成宠物犬死亡必然产生悲痛心情,也对上诉人造成精神上的损害。但精神损害抚慰金一般限定于损害他人人格权益,宠物犬属财产范畴,并不具有人格利益,因财产权益的灭失而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有严格的限制,必须为具有人格意义上的特定纪念物,其本质是人通过特定的物品对人表达感情,故上诉人虽遭受了精神损害但其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2022)粤19民终2022号:因宠物死亡而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做法已被司法实践肯定,一审判决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合情合理。李巧玲、谢孝谦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支出了丧葬火化费1200元,也应由邱嘉怡予以赔偿。

(2024)青01民终1969号:本案中现无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虐猫的侵权行为,故原告主张被告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2025)沪0116民初4960号：对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主张涉案猫属于对其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主张赔偿精神抚慰金5,000元。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因故意和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本案中，原告购买并养育该宠物猫已逾三年，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多有出现，对该宠物猫投入了特殊的情感，已具有了一定的人身意义、特定性和不可替代性，在案涉宠物猫被被告用铁棒敲死并丢入垃圾桶的突发情况下，原告也提供证据初步证明涉案宠物猫死亡后，其精神上出现重度抑郁症状、轻度焦虑症状，故对原告该主张，本院结合案涉宠物猫饲养时间、来源、原告对其的珍惜程度等因素，酌定精神抚慰金2,000元。

对于实践中如何量化“情感价值”缺乏客观标准，法院普遍持谨慎态度。极少数法院支持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例，门槛极高，证明困难。而2001年3月10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其规定：“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定纪念物品，因侵权行为而永久性灭失或损毁，物品所有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虽然杨立新教授对此评价为，该司法解释所述的其他人格利益概念具有开放性，以及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德的内涵所具有的法律道德化和道德法律化的性质，使得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对人格利益的保护是全面的、广泛的，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实现了对人格利益最全面的保护。但是该条司法解释仍然没有清楚的限定这类物品的范围，判断标准比较模糊，对于某些物品是否为所内涵的物品在法律实务中一直存在很大争议，宠物就是其中之一。

困境五：司法裁判尺度不一

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法院，甚至同一地区层级不同的法官，对上述困境的理解和处理都会存在差异。现行法律对宠物价值认定缺乏具体、可操作的细则，导致自由裁量权空间较大，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对于以上所述的涉宠物类纠纷困境中的应对之策

3.1 预防为先：降低纠纷风险

留存关键证据：购买凭证、血统证书、免疫证明、

日常照片视频（可证明饲养状态和情感投入）。

明确合同约定：涉及寄养、运输、医疗、配种等服务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宠物价值、赔偿责任范围（尤其是高价值宠物）。考虑购买宠物相关保险。

3.2 纠纷发生时：理性维权，注重证据

及时固定证据：事故现场照片或视频、报警记录、目击证人、医疗诊断及费用票据、专业机构的价值评估报告（如适用）等。

明确诉求，合理预期：了解法律对“财产损失”赔偿的基本原则，对“情感价值”获赔的可能性有清醒认识，设定相对合理的索赔目标。

专业评估：对于高价值或特殊用途宠物，考虑寻求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价值报告（虽非法院必须采纳，但可作为重要参考）。

医疗费合理性：保留宠物医院诊断及治疗必要性的证明，避免过度医疗。

诚然，现行法律框架下，宠物仍被归类为“特殊财产”，其情感价值的充分认定尚存障碍。然而，在检索的大量司法裁判中已透露出缕缕温情——部分判决开始考量宠物对主人的独特意义，或在特定情形下对高昂合理救治费用的支持，无不体现着法律对生命尊严与社会情感的回应。这无疑是法治进步的温暖曙光。

但个案的光芒难以普照。在宠物角色日益重要的今天，我们迫切期待立法的完善：建立完善明确的宠物价值评估体系，探索在严格条件下对精神损害赔偿的合理支持，为这类“特殊财产”背后的深厚情感提供更周全的法律保障。作为一个律师，同时也是毛孩子的家长，我相信当冰冷的法条注入对生命的敬畏与理解，方能真正实现法理与情理的和谐共生，推动涉宠物行业走向更规范、更富人文关怀的未来。这不仅是法律人的期盼，更是文明社会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1]2021. 杨立新.《民法典对侵权责任保护范围的准确界定——对《民法典》第1164条含义理解的进一步厘清》.

作者简介：常程(1994-)女，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内蒙古工业大学，行政法方向。贾志敏(1980-)，女，蒙古族，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天津蓟县人，内蒙古工业大学，行政法方向。